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30

采购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7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3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4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 35 -
(一) 响应函 .....	- 35 -
(二) 响应函附录 .....	- 3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 37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7 -
(二) 授权委托书 .....	- 38 -
三、承诺函 .....	- 39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41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41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 43 -
五、服务方案 .....	- 44 -
六、商务部分 .....	- 45 -
(一) 类似业绩清单 .....	- 45 -
(二) 服务承诺 .....	- 46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47 -
八、投标承诺函 .....	- 48 -
九、其他 .....	- 49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 58 -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6bfed.html>）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3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20000元  
最高限价：19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065-1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招生宣传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	1920000	19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发放临时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临时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是在招生期间赴我校招生区域协助完成招生宣传推广、咨询接待及资料整理等工作；

-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或其指定地；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黄河大街13号

联 系 人：邢善雯

联系方式：185378656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花园）37幢1单元22层2203号

联系人：刘文平

联系方式：1763786778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平

联系方式：176378677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黄河大街13号 联系人：邢善雯 联系方式：185378656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花园）37幢1单元22层2203号 联系人：刘文平 联系方式：17637867786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或其指定地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发放临时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临时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是在招生期间赴我校招生区域协助完成招生宣传推广、咨询接待及资料整理等工作；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1年
1.3.4	服务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或其指定地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20000.00元 最高限价：19200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正常使用12个月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8.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计算收取；费用：28040.00元整。</p> <p>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p>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p>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9	小微企业扶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p>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p>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8.10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b></p>		

注：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 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5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2.6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7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8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9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结果报告。
- 2.10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结果报告。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评分办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25分)	报价得分 (2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p> <p>（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p> <p>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3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p> <p>（1）方案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得8分；</p> <p>（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 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 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项目的实施安全和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法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安全和风险管理措施和方法。</p> <p>(1) 措施和方法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 得 5 分;</p> <p>(2) 措施和方法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得 3 分;</p> <p>(3) 措施和方法内容简单, 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 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工作沟通机制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派遣人员沟通机制方案。</p> <p>(1) 方案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 得 5 分;</p> <p>(2) 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 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 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日常管理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日常管理方案。</p> <p>(1) 方案论述详细, 人员招募、人员解聘、人员交接等描述清晰, 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 得 5 分。</p> <p>(2) 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 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 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方案。</p> <p>(1) 方案论述详细, 培训内容, 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等描述清晰, 完全贴合项目情况的, 得 5 分;</p>

		<p>(2) 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 完善或提高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 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 在多个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符合项目情况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各项规章制度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规章制度 (如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 考评、奖罚措施等)。</p> <p>(1) 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描述详细, 制度健全的, 得 5 分;</p> <p>(2) 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描述较详细, 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 完善或提高 的, 得 3 分;</p> <p>(3) 各项规章制度内容描述简单, 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应急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p> <p>(1) 方案论述详细, 如派遣员工工伤处理、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 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等描述清晰, 得 5 分;</p> <p>(2) 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 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 在多个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档案资料管 理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资料管理方案。</p> <p>(1) 方案论述详细, 如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 与处理记录、其它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描述清晰, 得 5 分;</p> <p>(2) 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 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 考虑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 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 在多个方 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福利保障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福利保障方案。

	案（5分）	<p>（1）方案论述详细,如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健康体检、节日福利等描述清晰,得5分;</p> <p>（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保密方案（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方案。</p> <p>（1）方案论述详细,实施过程中数据、文件等保密措施描述清晰,得5分;</p> <p>（2）方案虽阐述但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论述,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综合部分 （22分）	供应商业绩（12分）	<p>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资料得3分,最多得12分。</p>
	服务承诺（10分）	<p>1. 服务期间尽职尽责的服务承诺（5分）</p> <p>承诺合理可行,可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5分;承诺内容部分夸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承诺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无承诺的,得0分。</p> <p>2. 其他服务承诺（5分）</p> <p>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延展分析,对工作内容作出合理的增加和补充并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可行,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承诺内容部分夸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承诺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无承诺的,得0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订立签署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释义:

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是指为了缓解甲方人员不足问题,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对派遣员工承担相应责任的一种专业化的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活动与劳动用工形式。乙方系用人单位,甲方系用工单位。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主要为学校的招生宣传服务等工作)。

。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经双方认定后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二)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依据规定将该派遣员工退至乙方。

(三) 有权督导乙方全面落实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以保证甲方的利益。

#### 第五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劳动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二)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费用。

(三)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六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发现有侵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

(二)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按法律规定为准。

#### 第七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时完成为满足甲方需求而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服务承诺，及时、全面处理和解决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各类纠纷。

(二) 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三) 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 负责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等工作。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等。

(五) 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 派遣员工因违章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先行向甲方赔付，再向派遣人员按照有关程序追偿。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另外的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或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负责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等工作。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依法承担因劳务派遣而产生的各项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权益保障、退回与更换**

第八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提前30天向乙方提出无条件退回派遣员工的要求：

- (一) 派遣员工因健康问题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 (二) 派遣员工工作技能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 (三) 派遣员工工作态度恶劣，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四) 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教育无效的。
- (五) 因违法受到治安处罚的或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
- (六)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 **第五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九条 劳务费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税费、管理等。

第十条 劳务费标准：

1. 乙方依据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等情况，制作《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甲方收到乙方《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确认为准。

2.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发票，并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明细。

3. 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总费用发放金额的\_\_\_\_\_ %作为管理费（含税）。

单位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工伤事故及纠纷的处理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拖欠款达三个月以上，致使乙方在服务期满后无法结算，乙方有权依法追回欠款、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第十五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账号。任何一方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工商登记号：

工商登记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劳务派遣单位安排劳务人员约60名（具体人数以实际需要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派遣岗位需求按照（采购人）需求的岗位要求，为用人单位招聘派遣员工。

（二）发放临时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临时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是在招生期间赴我校招生区域协助完成招生宣传推广、咨询接待及资料整理等工作。

（三）人员派遣方式

1.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用工条件推荐人员，双方确定被派遣劳务人员名单。

2.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

（四）工作内容

1.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方的用人需求，为其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采购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2.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

4.劳务派遣单位必须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度标准应不低河南省工伤保险赔付比例。

5.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6.劳务派遣单位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上岗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劳务派遣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8.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

（五）费用支付方式

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时商议

（六）劳务派遣单位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采购人明确人员需求后，劳务派遣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到位。

2.劳务人员的辞退：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务派遣单位同意采购人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劳务派遣单位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 （一）派遣员工因健康问题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 （二）派遣员工工作技能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 （三）派遣员工工作态度恶劣，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四）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教育无效的。
- （五）因违法受到治安处罚的或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
- （六）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

### (一)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附件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